

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现实困境及破解对策

——以S市为例

徐江华 陈欣仪 潘昕烨 林宏成

韶关学院

摘要：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刑事执行方式，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自《社区矫正法》颁布后，我国社区矫正治理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经济的快速发展，容易造成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在欠发达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面临着新机遇和新挑战。以S市的基层社区情况进行分析，发现我国欠发达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存在智能化矫正技术应用不足，矫正主体力量欠缺，社矫对象难以再次回归社会等问题，本文建议通过加强智慧矫正投入，完善“数字司法”下的智慧矫正模式，开启服务行治理呼吁更多社会主体加入，建立政府主导的社矫对象再就业的鼓励机制等措施，促进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关键词：社区矫正；智慧矫正；社会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12.212

引言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与传统的监禁矫正相对的刑罚措施，是指将符合一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用先进的刑罚理念而更为理性地看待犯罪，并以更为人性化的态度更有效率地改造犯罪，并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

“相比于古老的刑罚制度，社区矫正可以说是为了适应现代化社会犯罪控制和社会治理之需要才兴起发达的新制度设计”。社区矫正能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的概率，对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随着社会多元化发展，导致犯罪类型及犯罪原因日益复杂。伴随着社区矫正模式的日趋普及，社区服刑人员也日益增加。另一方面，经济的飞速发展也使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日益凸显。我国对于社区矫正的资源力量分配不均，致使一部分欠发达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因经费不足、技术欠缺、人员不足、社会力量缺失等原因而难以开展。如何打破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现实困境成为当下需要思考与解决的紧要问题。

一、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概况

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这份文件代表着我国正式开始使用“社区矫正”这一法律概念，同时我国也开始进行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9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其他部委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此同时，新修订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中也增加了社区矫正的规定。

2019年12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正式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此次立法是第一次就社区矫正专门立法，在我国社区矫正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202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颁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制度安排和操作流程。

二、以S市为例折射出的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僵化

社区矫正作为我国政府基层治理的重要领域，传统的模式是以社区为平台，以政府为主导；其他社会力量，包括基层自治机构与社会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往往是作为辅助力量，被动参与。

首先，我国的社区矫正呈现出“维稳管控”的特征，在具体实践中表现为重监管轻服务，在社区矫正顶层设计中显示出“政强社弱”的失衡问题。团队在S市司法所的社会实践考察中得知：“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自治机构，对于社区矫正工作了解不深，参与意识薄弱，缺乏法律意识，难以配合工作。”

其次，针对基层社工组织在社矫方面的缺席问题。溯其本源，是因为欠发达地区经费短缺，结合欠发达地区的人员法律素质普遍不高，对社区矫正认识不足，造成社区矫正的社会工作组织的力量缺失。甚至，贫困地区完全没有社工组织。即使有社会工作组织，也存在明显的缺陷。具体表现为：社会工作人员队伍人员短缺、队伍中缺乏专业人员、社工组织职责不明晰以及经费有限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致使许多工作无法有效开展。

(二) 智慧矫正模式的设备缺陷及工作人员专业性不高

团队从S市司法所的社会实践考察中得知,在现行的社区矫正工作中,智慧矫正模式的设备只能应用于对于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分析以及定位报备等基本的工作,无法应用于社区矫正的其他领域。这对于复杂且繁重的社区矫正工作是远远不够的。

一方面,智慧矫正模式在设备上存在的缺陷,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带来不少困扰。

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在于智慧矫正模式在定位报备功能上存在硬性缺陷,受制于区域信号的灵敏度与设备的局限性,经常出现无法报备、无法定位或者延迟的问题。在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文化水平不高,使用者无法灵活操作相关技术。原本利民便民的信息技术措施因其操作不便,反而使智慧矫正模式失去其优势。智慧矫正的技术水平无法与基层治理的实际工作实现合理适配,制约其在现实运用中的进一步推广。

另一方面,各地的司法局司法所工作开展往往出现缺乏专业的技术人员的问题。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对于智慧矫正系统的了解程度不深,思维具有局限性。例如在运用智慧矫正模式的信息分析功能上,工作人员将算法精确的大数据分析功能仅应用于分析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性别、学历与犯罪类型等浅显的特征上,没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的分析。这也导致智慧矫正模式难以进一步推广。

(三)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困难,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是民生之本,不断扩大就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对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存权、发展权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团队通过在曲江区司法所的社会实践考察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主要为无业游民。在团队所选择的136名参考对象中,有91名处于无业状态,占比67%。追本溯源,欠发达地区的社区矫正对象往往存在学历低、能力低、原生家庭缺陷的特征。这些特征使他们难以得到一份稳定的工作,进而难以在社会上立足。更有人抱着“赚外快”的目的,误入歧途,再次走向犯罪道路,形成恶性循环,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同时,社区矫正人员本身存在犯罪的档案记录,容易让社矫对象陷入不被社会认可,不被信任的尴尬境地。如果以政府牵头的形式,让政府出面担保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拥有稳定的工作以及收入,不但能帮助其更好地矫正其犯罪心理,降低重新犯罪的概率,从源头上减少社区矫正的压力,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解决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难的问题刻不容缓。

三、针对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所出现问题的破解对策

(一) 政府牵头转型,形成社会组织协同政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方式

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内容提出“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强调在有效实现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与恢复社会功能的目标方面,社会工作与司法机关职能互补。司法机关监督社区矫正对象的过程中,往往是生硬的,这就需要多主体联合参与来弥补。对于基层自治机构,应当增强其集体意识以及责任意识,明确基层自治机构的权利与义务,增强居委会村委会成员法律意识,改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结构。对于社会工作人员,应健全社会工作人员队伍的配备,明确社会工作人员的职责,健全相关职业资格管理,完善社会工作人员对青少年偏差行为的介入等,有针对性地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改善不良心理状况,及时有效地提供物质、就业等社会方面的帮扶,让社区矫正对象的权益受到重视更好接受改造,减少危害社会行为的发生,增强社会普罗大众的关注度和接受度,使其顺利回归社会,实现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目的。

同时,地方各级政府应加强地方社区矫正的经费保障工作,激发基层组织参与到社区矫正的工作活力。以福建省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为例,福建省政府的司法厅与财政厅在2015年联合出台文件,重点强调应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村(居)民委员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激励机制。同时,具体明确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补助费”以及“组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活动补助费”等开支项目和补贴措施。通过财政补贴,让基层组织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利于社区矫正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也为政府如何焕发基层活力提供了可行的参考。

(二) 完善社区矫正智慧模式:以政府为主导,积极采购新型社矫设备以及专业人员技能培训,让智慧模式平稳落地

深入回访司法所社矫情况时,当地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讲到:“都知道智慧矫正系统好,但相关设备和人员的缺乏也是难以开展智慧矫正的痛点。”面对欠发达地区在社区矫正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技术设备缺乏、申请技术设备难等问题,政府作为我国基层治理的重要主体,应积极作为,履行政府的社会治理职能,加快制定有关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文件,合理调整财政支出,加大力

度采购新型社矫设备，促进智慧矫正模式能够有效在欠发达地区落地。

首先，政府积极履职，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文件。

1. 以福建省的政府文件为例：福建省政府的司法厅与财政厅在 2015 年联合出台文件对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作出了要求。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足额安排社区矫正经费预算，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2. 以内蒙古包头政府文件为例：内蒙古包头市财政局也出台“四个明确”规范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的政府文件，为确保社区矫正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其次，保障社区矫正资金目的之一在于各地司法局司法所可以及时采购新型社矫设备，搭建智能化矫正流程，推动各基层社矫模式的高质量发展。

本文以梅州市丰顺县为例：丰顺县“智慧矫正中心”配置了自主矫正终端、教育学习设备、心理矫正设备、远程视频督察设备、移动执法车、电子定位装置等智能化设备，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智能化。智能化的设备提升了社区矫正的工作效率，能够有效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欠发达地区的智慧模式的开展为粤东西欠发达地区的智慧矫正构建提供了“丰顺样本”。

最后，专业人员的配备是进一步落实智慧矫正模式的关键一步，信息技术的嵌入，提升了矫正决策的理性能力，延伸了矫正工作人员的触角。为了进一步加强矫正工作人员的技术专业素养，各地司法机构都开展了专项社区矫正业务培训。通过，集中培训、集中研讨的模式有效帮助提高矫正工作人员的素质，为提升矫正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提供模板。

（三）建立“政府主导”的政企帮扶模式，助力社矫对象再出发

为了应对社区矫正对象在就业方面的困难，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策方针。各地政府持续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法》实施，坚守住社区矫正工作安全底线，更好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掌握职业技能、缓解就业压力，为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以福建省南安市为例，福建省南安市通过成立市级社区矫正就业基地，让市司法局与德国欧宝卫浴公司进行政企双向奔赴，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专业性的职业技能培训。该基地以“理论教学+实操训练”方式做到“量体裁衣”实现“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地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再出发。以潮安市司法局为例：潮安市司法局合理运用政企模式，因地制宜发挥地

区优势，凭借“中国瓷都”的地区名片，通过和本地区古巷镇奎桌陶瓷厂进行磋商，共同签订了社区矫正就业基地共建协议书，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在家门口就能就业，解决温饱问题。政企帮扶模式在全国各地都有开展，并取得有效成果。因此，本文呼吁加强建立“政府主导”的帮扶模式，为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回归社会，解决就业生活困难，实现人生价值提供专业化平台。

结语

基层社区矫正的完善优化是推动我国司法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社区矫正的发展完善日益受到重视，随着《社区矫正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进入新的阶段。面对基层社区矫正中所存在的社会机构配备不齐，缺乏社会力量的有效参与，社会接受度较低，智慧矫正模式不够成熟以及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难等问题，建议应该建立相应的服务型治理模式，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企模式等多方面系统性的帮助，帮助社矫对象早日完成改造，重新迈入社会，深刻践行社区矫正的精神所在，即公正、公平、勇敢和宽容。

参考文献

- [1] 李川. 从特殊预防到风险管控：社区矫正之理论嬗变与进路选择[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2.
- [2] 秦印龙. 我国社区矫正的若干问题与对策[J]. 2021.
- [3] 田兴洪，文智慧. 居委会参与社区矫正的动力机制构建研究[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1，19（2）：4.
- [4] 率永利，彭磊. 近三年浙江省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情况研究分析报告[J]. 中国司法，2021.
- [5] 王爱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解读[M]. 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作者简介：徐江华（2002.09-），女，满族，广东广州，本科在读，学校：韶关学院，研究方向：社区矫正。

潘昕烨（2002.02-），女，汉族，广东汕头，本科在读，学校：韶关学院，研究方向：社区矫正。

林宏成（2002.07-），男，汉族，广东韶关，本科在读，学校：韶关学院，研究方向：社区矫正。

陈欣仪（2002.08-），女，汉族，广东江门，本科在读，学校：韶关学院，研究方向：社区矫正。

基金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字司法视阈下构建“社区矫正”机制的现实困境与解决对策》；批准立项编号：202310576007。